

三、我國毒品戒治依現行制度均未見顯著成效，如能夠破除勒戒只能仰賴西方醫學之成見，透過中醫藥學等多方協力進行研究，不失為改善我國毒品戒治之契機。爰要求行政院編列專案經費，並指揮法務部及衛福部等相關部會，讓衛福部中醫藥司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成為我國毒癮戒治之一環，並參與相關戒治及臨床研究工作。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陳唐山 邱文彥 陳超明 尤美女 陳亭妃
賴振昌 李貴敏 蔡其昌 李鴻鈞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政府公有財產長期遭民間團體不當占用資產價值超過百億元；經查，部分民間團體占用公有財產僅繳交廉價使用補償金，部分團體占用公有財產，竟從未繳納過任何費用，另，還有部分公有財產所有權甚至已遭民間團體不法占為己有。綜上，為徹底落實轉型正義，民間團體不當取得之國有財產及占用理應還財於國、還產於民。因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於 6 個月內全面清查各單位所有遭佔用之公有財產，並依法提起訴訟要求歸還，且無償使用者應連帶追討前五年使用補償金；並要求財政部應重新檢討使用補償金之計收，應合乎當地不動產租賃使用行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政府公有財產長期遭民間團體不當占用資產價值超過百億元（土地或建物遭政黨占用 21 筆、救國團占用 18 筆、軍友社占用 6 筆）；經查，部分民間團體占用公有財產僅繳交廉價使用補償金，部分團體占用公有財產，竟從未繳納過任何費用，另，還有部分公有財產所有權甚至已遭民間團體不法占為己有。綜上，為徹底落實轉型正義，民間團體不當取得之國有財產及占用理應還財於國、還產於民。因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於 6 個月內全面清查各單位所有遭占用之公有財產，並依法提起訴訟要求歸還，且無償使用者應連帶追討前五年使用補償金；並要求財政部應重新檢討使用補償金之計收，應合乎當地不動產租賃使用行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全台遭政黨占用之公有財產至少 21 筆、救國團占用至 18 筆、軍友社占用至 6 筆，顯見公有土地遭無償占用之情況仍然嚴重，且多處於近年才開始繳交使用補償金，因此，特提案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全面清查公有財產遭民間團體占用情況，並提起告訴要求歸還，及追討前五年之使用補償金。另，有關遭占用之公有財產經確認所有權後，民間團體如欲繼續使用，應重新另訂租約，租金並應比照當地行情。

二、許多民間團體占用公有財產僅支付廉價之使用補償金，使用補償金卻遠低於周邊租金行情，導致占用者遲不與土地或建物所有權單位立約租賃，寧願支付低廉之使用補償金；顯見使用財政部之補償金計算不符不動產租賃行情，應全面檢討使用補償金計算方式，否則恐易遭質疑有